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壩小字第44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被告 郭智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6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16時42分許，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門號）註冊之IRENT帳號（下稱IRENT帳號），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並約定於111年1月24日1時20分租還系爭車輛，及租金為平日推廣價每日新臺幣（下同）1,100元、假日推廣價每日1,680元，且被告應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通行費等費用；如系爭車輛發生損傷，被告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如被告逾期還車，尚應按定價每日2,300元給付營業損失予原告（下稱系爭租賃契約）。詎料，被告

01 未依約於111年1月24日1時20分前歸還系爭車輛，經原告持
02 續與被告以電話聯繫並以簡訊終止租約，被告始逾時延長租
03 約至111年1月25日16時40分，並遲至111年1月25日18時48分
04 許始返還系爭車輛，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之租金6,215
05 元、油資3,642元、通行費396元、維修費13,500元、營業損
06 失8,050元，共計31,803元，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803
08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租賃契約是李天翔偽造的，當天租車的不是
11 我，我已經對他提起偽造文書告訴，IRENT租車帳號我辦很
12 久了，但我辦帳號以後都沒有用，我不知道為何會被李天翔
13 使用，本件門號當時是我本人使用，我在作保全，有可能我
14 巡邏遭別人使用手機，我也不知道為什麼IRENT租車帳號的
15 手機號碼會在111年1月23日從本件門號被更改成0000000000
16 門號，且依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單，還車逾時僅2小時，原
17 告要求逾時之費用卻為2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8 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原告前開主張，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審究者係(一)被告
21 是否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二)若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
22 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23 (一)被告應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

2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
26 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
27 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
28 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
29 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
30 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
31 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

01 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8年上字第1679
02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承租
03 人乙節，業據其提出之汽車出租單暨用車相關規範條款、被
04 告身分證及駕照翻拍照片、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
05 果、申辦會員之自拍照、IRENT帳號異動紀錄等為證(見支
06 付命令卷第5至10頁、本院卷第26至27頁)，堪認原告之主
07 張，洵非無據。被告固辯稱：本件門號當時是我本人使用，
08 我在作保全，有可能我巡邏遭別人使用手機等語，惟查，觀
09 諸原告提出之IRENT帳號異動紀錄，該IRNET帳號曾於111年1
10 月18日時7時38分以本件門號申請忘記密碼驗證，復於同年1
11 月23日始更換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可見該IRNET帳號於1
12 11年1月18日租賃系爭車輛時，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係本件門
13 號，則系爭車輛之承租人應為斯時本件門號之使用人，被告
14 既自承本件門號均為其使用(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而僅
15 空言抗辯本件門號恐遭他人盜用，然未能提供確實之證明方
16 法以供本院調查，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
17 真正。基此，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月18日16時42分許經本件
18 門號註冊之IRENT帳號承租，又依前述被告為斯時本件門號
19 之使用人，則被告應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至本件IRENT帳
20 號綁定之手機門號雖於111年1月23日遭變更為0000000000，
21 然租賃系爭車輛之人應為111年1月18日本件門號之使用人，
22 已如前述，此不因嗣後本件IRENT帳號所使用之手機門號遭
23 變更而有所影響，又被告復辯稱其已對李天翔提起偽造文書
24 告訴等語，惟該刑事案件業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25 年度偵緝字第3282號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
26 第40至41頁)，故尚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被告
27 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乙節，堪以認定。

28 (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9,163元：

29 1.租金部分：

30 原告主張被告未於約定之111年1月24日1時20分歸還系爭車
31 輛，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第3條規定，被告應給付租金6,

01 215元等情，固據其提出之汽車出租單、租金計算表、租車
02 價格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至12頁）。然觀諸前開汽車出租
03 單、租金試算表，可見汽車出租單上之預計還車時間為111
04 年1月25日16時40分，實際還車時間為111年1月25日18時48
05 分，尚未見有原告所指預計歸還時間為111年1月24日1時20
06 分而被告逾時延長租約至111年1月25日16時40分之情事；而
07 租金試算表則記載111年1月24日1時20分起已寫入逾時期
08 間，兩者就逾時歸還時點之記載有所歧異，審酌該租金試算
09 表僅係原告公司內部之計算結果，本非兩造租賃契約之一部
10 分，而汽車出租單上有承租人（即被告）之簽名，自應以汽
11 車出租單上之記載為準，方為合理。從而，被告逾時還車之
12 計算時點應為111年1月25日16時40分，其至111年1月25日18
13 時48分始歸還系爭車輛，逾時期間應為2小時8分鐘。是依系
14 爭租賃契約第3條規定：「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未
15 於預計時間內還車者，將收取3,000/次車輛調度費用，另再
16 收取未經授權的使用費，每一小時按時租定價計算收費，逾
17 時六小時以上以一日之租金額外計算收費（每30分鐘為最小
18 計費起算單位，且不適用任何優惠）」，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19 之租金為3,575元（計算式：車輛調度費3,000+逾時租金230
20 $\times 2.5 = 3,575$ ）。

21 **2.油資、通行費、維修費、營業損失部分：**

22 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租賃契約第2條、第5條、第11條，應給
23 付原告油資、通行費、維修費、營業損失共計25,588元（計
24 算式： $3,642+396+13,500+8,050=25,588$ ），有其提出之汽
25 車出租單暨用車相關規範條款、里程費收費標準表、ETAG高
26 速公路過路費明細、系爭車輛維修工單及發票等在卷可佐
27 （見本院卷第5至9頁、第13至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8 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油
29 資、通行費、維修費、營業損失共計25,588元，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3.基上，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9,163**

01 元。(計算式：3,575+25,588+=29,163)

02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7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0 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本件原告就請求給付租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
12 求被告加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9
13 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38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亦屬有理。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為有理由，而應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而應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
19 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11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2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3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4 回之。